

徐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开展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局，徐州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科技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，根据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财政绩效考核要求，决定对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重点检查2017年度、2018年度立项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包括备案后补助项目；2016年度及以前立项且延期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不包括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及指导性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项目执行情况。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情况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项目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、项目档案、项目变更、项目延期、项目终止、项目撤销、项目结题等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。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单位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报市科技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。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分年度拨款重要依据。

2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填报内容并签署意见，经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后，项目主管部门打印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并加盖公章报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。

3、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可对资助额20万元以上科技项目进行抽查。

四、核查总结

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于项目执行中期检查结束后，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填写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，形成各业务处室的各计划类别中期检查总结，编制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项目承担单位网上填报：2019年5月24日止；

2、主管部门网上审核、报送检查表：2019年5月29日止；

3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抽查：2019年5月31日止。

